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聯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
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時將予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6%
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9%。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
必要授權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之人工智能及機器
人業務。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當中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聯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其他業務關係。認購人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股本投資。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認購人及本公司就認購協議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認購人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及相關當局並無就完成認購協議施加禁制或重大延遲；
- (iii)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並無反對有關上市或對本公司維持其上市地位提出任何問題、疑問或反對；且概無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導致聯交所提出有關反對；
- (iv) 認購人提名之人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概無任何事實或發生任何情況對本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其他事務（財務或其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 載於認購協議之本公司資料及集團架構於完成時均維持不變且本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均維持有效存續；
- (vii) 認購人信納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之盡職審查）；
- (v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並無遭到重大違反；有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失實；且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認購協議；及
- (ix)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並無遭到重大違反；有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失實；且認購人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認購協議。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以其他方式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約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7個營業日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等事件而予以調整。

換股價較：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溢價約51.5%；及
- (b) 緊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2港元溢價約61.3%。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流及歷史股份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3)個週年當日到期。

地位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方式按每份面值250,000港元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

受限於上文所述，在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及其任何部分）可按2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

贖回

任何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0.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6%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9%。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僅於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行使。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於發生可換股債券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1港元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及／或張軍女士(附註)	2,450,000,000	26.3	2,450,000,000	24.9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500,000,000	5.1
其他公眾股東	<u>6,877,172,000</u>	<u>73.7</u>	<u>6,877,172,000</u>	<u>70.0</u>
	<u><u>9,327,172,000</u></u>	<u><u>100.0</u></u>	<u><u>9,827,172,000</u></u>	<u><u>100.0</u></u>

附註：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及發展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業務以及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之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業務。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發行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865,434,4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凌獻革先生及劉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葛明先生及王軍生先生。